

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

101.10.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6.12 本校 103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26 本校 104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20 本校 105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06 本校 105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14 本校 105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多元開課模式，滿足特定地區或特定對象的終身學習需求，各學系科或各學習指導中心得開設專班。
- 二、學系科之專班課程，每學期開設課程至少三科、暑期開設課程二科並以續開課程為原則。新開課程需提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學系為專班需要得規劃新課程，該課程未錄製影、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者，每學期一學分上課時數(含期中、末成績評量)為 18 小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增收學分學雜費。
- 四、未錄製影、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課程，採視訊面授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校開設之專班以固定編班、集中選課方式辦理，其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，專班開設地點在直轄市區域外，編班人數得降為 15 人為原則。
- 六、專班教學得採普通四次面授、多次面授或視訊面授等方式進行。
- 七、專班學生之成績考查，依「國立空中大學成績考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為擴大生源，並滿足不同客群需求，得由各學習指導中心依各學系「可供開課之課程總表」開設各類專班。
專班開設課程應提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，下列課程除外：
 - (一)「可供開課之課程總表」之課程。
 - (二)專班得選用曾經「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之課程，且簽奉核定同意再次續開。
- 九、學系或各學習指導中心為專班規劃之課程，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，准予免修外，應全部選讀。
- 十、與校外機構合作之專班，如有特殊教務事項，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